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和茶點
- 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如必要），以避免人員聚集
- 遵守「安心出行」電話應用程式規定及疫苗通行證指示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8樓Room Emera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歐陽江醫生授出9,988,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000港元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9,98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隨函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